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849號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務人 張宇辰即張維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參拾伍萬肆仟參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表：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49946 元		自民國114 年8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

(續上頁)

01

					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	--	--	--	--	---

02 附註：

- 03 一、本事件確定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聲  
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  
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與否，本院當另行函  
06 覆。
- 07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 09 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